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1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22;证券简称:伊戈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6日在指定的媒体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5),报告期内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50,932,239.67元,同比增长3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92,891.84元,同比增长8.88%,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业绩预计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13

债券简称:18华泰C1 债券代码:1501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127号文许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2年期。

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3月15日结束, 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为5.65%。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于2018年3月14日在南京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确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是江苏银行的第三大股东。江苏银行注册资本为1,154,44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平,主营业务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外汇与结算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业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双方的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双方同意在资金结算与存管业务、投资业务、投行业务、研究业务等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双方可以协议为基础,就共同确定的具体项目、具体工作,由双方(含双方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另行签订具体的专项协议,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明确、详细的约定。双方同意建立有效的沟通与落实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五年。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作为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份数量为74,720,18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6.20%,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 年3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7]8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74,720,1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7.48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105,263	12
2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41,647	12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53,318	12
4	林清	7,494,279	12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12
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40,274	12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4,876	12
合计		74,720,183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4,720,1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林清、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家特定投资者。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105,263	17,105,263	1.87	1.42	0
2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41,647	11,441,647	1.25	0.95	11,440,000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53,318	9,153,318	1.00	0.76	0
4	林清	7,494,279	7,494,279	0.82	0.62	7,494,279
5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浦顺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94,278	7,494,278	0.82	0.62	0
6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16,248	1,716,248	0.19	0.14	0
7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25号单一资金信托	10,240,274	10,240,274	1.12	0.85	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082	572,082	0.06	0.05	0
9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3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02,794	9,502,794	1.04	0.79	0
合计		74,720,183	74,720,183	8.18	6.20	18,934,279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减持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随时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743,470	24.20	-74,720,183	217,023,287	18.00
1、国有法人持股	26,258,581	2.18	-26,258,581	0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265,484,889	22.02	-48,461,602	217,023,287	18.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967,323	3.40	-40,967,323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4,517,566	18.62	-7,494,279	217,023,287	1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800,313	75.80	74,720,183	988,520,496	82.00
1、人民币普通股	913,800,313	75.80	74,720,183	988,520,496	82.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05,543,783	100.00		1,205,543,783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7名投资者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 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该等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7名股东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林清、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以岭药业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5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15:00至2018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75,912,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36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75,812,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22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99,893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5%。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756,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863,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20%;反对49,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1997%;反对49,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75,912,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6,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912,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6,6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7,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0095%;反对99,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3534%;反对99,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 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5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4日(周三)-2018年3月15日(周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8年3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周祎先生(董事长王天广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周祎董事代为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712,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700,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012,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股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审议《关于补选方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08,712,6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63,6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2、审议《关于选举邓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08,712,61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63,6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本次补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12,61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股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8-01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82,492,6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3116%,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1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0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0万股增加至50,000万股。

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转增股本50,000万股,总股本增至100,000万股。

2012年6月13日,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转增股本100,000万股,总股本增至200,000万股。

2012年9月13日,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授予完成,授予的8,611,611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总股本增至2,008,611,611股。

2013年7月10日,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共计增加股本2,008,611,611股,总股本增至4,017,223,222股。

2014年11月12日,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尚未解锁的1,005,278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总股本减至4,016,217,944股。

2015年1月8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授予完成,授予的52,910,082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总股本增至4,069,128,026股。

2015年11月23日,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尚未解锁的355,773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总股本减至4,068,772,253股。

2016年5月18日,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共计增加股本2,034,386,126股,总股本增至6,103,158,379股。

2016年11月16日,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尚未解锁的451,494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总股本减至6,102,706,885股。

2017年1月20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授予完成,授予的52,326,858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总股本增至6,155,033,743股。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尚未解锁的2,457,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总股本减至6,152,576,743股。

2017年5月16日,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共计增加股本3,076,288,371股,总股本增至9,228,865,114股。

目前, 公司股份总额为9,228,865,114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02,309,146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82,492,65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两位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了以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前身为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股东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前身为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龚虹嘉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2,492,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位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38,232,500	438,232,50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4,260,155	144,260,155
合计	582,492,655	582,492,655

注1:在公司的《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威讯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威讯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

注2:在公司的《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份,也不由普康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普康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普康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普康投资股份。

本公司董事龚虹嘉的配偶陈春梅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份, 也不由普康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龚虹嘉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普康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普康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龚虹嘉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普康投资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个人在公司的《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科信工基金之认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中科信工基金之认购意向书》(以下简称“认购意向书”)仅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将于本认购意向书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但双方能否最终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签署认购意向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认购意向书所涉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认购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认购意向书所涉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3月15日,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信工”)签署认购意向书,约定天融信网络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国科信工管理的中科信工网络空间安全风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信工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2000万元人民币,成为中科信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LR44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6层1单元602-04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科信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科信工创新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0	30%
2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以上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认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中科信工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科信工网络空间安全风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拟定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类型:拟采取有限合伙制,面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为封闭型基金。

普通合伙人:国科信工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募集。

投资行业和方向:围绕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开展投资,侧重于孵化和输出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的重点成果, 挖掘和培育市场中的优质项目, 同时与产业各细分领域龙头(及潜在龙头)在资本、资源等方面进行积极对接与合作,形成产业联盟和开放的生态环境。

2、认购金额

天融信网络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中科信工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2000万元人民币。

3、法律约束力

天融信网络签署本认购意向书,仅代表天融信网络拟认购中科信工基金之有限合伙份额的意向,并不视同天融信网络接受中科信工基金《合伙协议》、《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将于签署本认购意向书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在履行完毕双方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正式签署中科信工基金《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如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信工基金拥有中国科学院国家力量支持和网络安全专业研究背景,将根据国家的网络安全需求,发展和搜寻尖端技术,重点挖掘、孵化和培育优质项目,引领信息安全产业新生力量的诞生及整体产业升级。

通过投资中科信工基金,有利于天融信获得优质投资项目资源,进一步挖掘产业链投资机会;有利于天融信充分利用该基金的资金优势、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为公司主业的战略性拓展、产业链延伸和产业整合储备优质并购项目,积极稳健地推进公司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天融信与该基金投资的优质项目进行技术资源对接和业务合作,发现和培育前沿技术,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认购意向书仅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将于本认购意向书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但双方能否最终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认购意向书所涉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中科信工基金之认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